

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一百一十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名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一百一十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招生對象

- (一)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三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 (二) 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三、招生年齡

- (一) 五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四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三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招生名額

- (一) 核定班級數 1 班，招收新生名額 15 名學童。
- (二) 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招收以三十名為限，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得依序優先入園就讀。
- (三) 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酌減班級人數事宜，依據「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辦理。
- (四) 本園依規定先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之名額，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無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時，始得開放一般入園資格之幼兒申請入園。

五、招生方式

- (一) 直升入園：110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幼兒，可直升本園。
-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第一順位(指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縣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 持有縣府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2、第二順位：

- (1) 第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三) 一般入園：以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

六、報名登記：

- (一) 日期：111年4月18日(星期一)至4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若未達招生人數得延後報名至額滿為止。
- (二) 地點：本校國小辦公室登記報名。
- (三) 方式：自招生簡章公告後，即可至本校國小辦公室領取報名表，或至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報名登記當天請攜帶報名表、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優先入園者需繳交相關規定證件正本及影本)。

七、錄取方式：

- (一) 具有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序錄取，不足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至三歲之幼兒。
- (二) 上述優先錄取後尚有缺額，則以大班幼兒為優先，若大班幼兒報名人數未超出縣府核定招收人數，則已報名之大班幼兒全部錄取；另外若尚有缺額則由中班遞補，若超出縣府核定招收

人數，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八、抽籤日期：1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地點於本校幼兒園教室。

九、錄取公告：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點上網公告，並公開張貼錄取名單於幼兒園公佈欄。

十、新生報到：

(一)111年5月3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至本校國小辦公室，並繳交預防接種卡影本。

(二)若正取生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生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十一、註冊日期：於公告錄取後另行通知。

十二、作息時間:上午8:00~下午4:00。

十三、本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平日時間(星期一、二、三、四、五)16:00~17:00，寒暑假時間8:00~16:00。

十四、本計畫由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